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沙伯特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5]0029号

沙伯特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771856843D）：

报来的《沙伯特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沙伯特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3-442000-16-05-663465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昌路 231 号（北纬：22°22' 32.252"，东经：113°25' 5.604"），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100539.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45226 平方米，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包装产品、餐具碗碟、刀叉勺、烫金盘、模具、纸质餐具、吸塑包装品、配料包、纸杯套、包装纸盒、纸质刀叉勺、纸碗、涂层纸质餐具、杯套、咖啡外卖盒、彩箱的生产，年产塑胶包装产品 1560 万件、塑胶餐具碗碟 5000 万件、塑胶刀叉勺 60000 万

件、烫金盘 6000 万件、模具 200 件、纸制餐具 7800 吨、吸塑包装品 600 吨、配料包 1.5 吨、纸杯套 5 亿个、包装纸盒 60 万个、纸质刀叉勺 4500 万件、纸碗 2400 万件、涂层纸质餐具 1200 吨、杯套 1000 吨、咖啡外卖盒 500 吨、彩箱 10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。

1) 印刷烘干、折叠胶黏、擦拭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凹版印刷排气筒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2) 渗透、烘干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(苯乙烯)、臭气浓度)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(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3) 污水处理站废气(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4)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5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扩建后印刷清洗废水与模具清洗废水（17540.7 吨/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。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油墨/含光油/含酒精废抹布、废包装物（白乳胶、水性光油、水性油墨、水性阻隔涂料 100NF、酒精）、废活性炭、废印刷辊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纸及废纸袋等边角料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.3 吨/年。

项目建成后，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1.1105 吨/年，氮氧

化物排放总量为 4.157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